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科函〔2026〕8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工作分工，我厅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格落实“1+1+6”政策，分类施策、分区建设。节水灌溉区（河西及沿黄灌区）重点推行水肥一体化建设模式，重点做好“节水”；旱作农业区（丘陵山区和陇东旱塬区）重点推行高标准梯田建设模式，探索在有水源条件区域“提

灌”补灌。2025年，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242万亩，其中完成高效节水面积130万亩。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170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49.7%），与2023年相比，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提升5.6个百分点（2023年底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813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44.1%）。

（二）加力推广农艺节水。以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保水剂应用等核心农艺节水技术集成应用为引领，以区域差异化精准施策为关键抓手。河西及沿黄灌区应用智能灌溉系统，主推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垄膜沟灌技术；陇中陇东旱作区推广集雨补灌、覆膜保墒技术，创新“引水上山”水肥一体化模式，配套保水剂、抗旱制剂，强化蒸腾调控技术落地；南部山区以“梯田+水窖+地膜”为基础，发展注水补灌、移动滴灌及软体集雨水窖水肥一体化等适配技术。截至2025年底，全省灌区累计推广高效节水技术1533.1万亩(垄膜沟灌721.4万亩、水肥一体化811.7万亩)，分别较2024、2023年增加189.3万亩、399.1万亩。其中，水肥一体化推广度达到37.2%，分别较2024、2023年提高5个、14个百分点。2025年，灌溉区新增节水推广面积188.8万亩（水肥一体化136.1万亩、垄膜沟灌52.7万亩），按照水肥一体化技术亩均节水129.9方、覆膜灌溉技术亩均节水77.7方计算，今年新增节水2.2亿方，近两年累计新增节水4.56亿方。在旱作区，推广引水上山水肥一体化技术4.4万亩、累计达到9.1万亩。全省农膜覆盖面积3547.7万亩(较2024年增加264.4万亩)，

农膜覆盖度为56.2%（较2024年、2023年分别提高3.2个和10.2个百分点）。其中，旱作区累计实施覆膜技术2062.53万亩，亩均保蓄水80.31立方米，总保墒蓄水量16.56亿立方米。

二、有关工作意见

近年来，全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要求，协同推进农业工程节水和农艺节水，分区分类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措并举推广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技术，农业生产节水成效明显。原则同意第23项整改任务涉农领域工作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三、整改意见建议

各市州和兰州新区要继续抓好农业节水工作，严格落实“1+1+6”政策，分类施策、分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强化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保水剂应用等核心农艺节水技术的集成应用，为全民节水作出农业贡献。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2月9日